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1〕363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规〔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规〔2021〕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各电力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关于做好目录销售电价调整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我省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我省河北电网、冀北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居民生活（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和农业生产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调整后的《河北电网销售电价表》、《冀北电网销售电价表》见附件 1、附件 2。

二、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电网企业要按规定建立健全代理购电机制，近期尽快发布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的公告，公告至少一个月后按代理购电价格水平向代理用户售电。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为过渡期，暂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

三、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省内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其中，河北电网基准价为 0.3644 元/千瓦时，冀北电网基准价为 0.3720 元/千瓦时，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通知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河北电网销售电价表

2.冀北电网销售电价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3日

附件 1

河北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平段	高峰	低谷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 1 千伏	第一档	0.5200	0.5500	0.3000
			第二档	0.5700	0.6000	0.3500
			第三档	0.8200	0.8500	0.6000
		1-10 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700	0.5000	0.2700
			第二档	0.5200	0.5500	0.3200
			第三档	0.7700	0.8000	0.5700
	合表	不满 1 千伏		0.5362	0.5700	0.3100
		1-10 千伏及以上		0.4862	0.5200	0.2800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5215		
		1-10 千伏		0.5115		
		35 千伏及以上		0.5015		
其中：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3095		
		1-10 千伏		0.3045		
		35 千伏及以上		0.2995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26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5 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4.国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之前未开征的地区，居民生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 1.5 分钱。

5.农村综合变压器下的非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6155 元/千瓦时，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4655 元/千瓦时。

附件 2

冀北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平段	高峰	低谷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 1 千伏	第一档	0.5200	0.5500	0.3000
			第二档	0.5700	0.6000	0.3500
			第三档	0.8200	0.8500	0.6000
		1-10 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700	0.5000	0.2700
			第二档	0.5200	0.5500	0.3200
			第三档	0.7700	0.8000	0.5700
	合表	不满 1 千伏		0.5362	0.5700	0.3100
		1-10 千伏及以上		0.4862	0.5200	0.2800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5004	
1 - 10 千伏			0.4904			
35 千伏及以上			0.4804			
其中：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3154		
		1 - 10 千伏		0.3124		
		35 千伏及以上		0.3094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脱贫县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26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5 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4.国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之前未开征的地区，居民生活用电按上表所列价格相应扣减 1.5 分钱。

5.农村综合变压器下的非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6064 元/千瓦时，脱贫县农业生产到户电价为 0.4584 元/千瓦时。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